

從汽車自殺攻擊案例談機關安全防護應有之做法

壹、前言

本（九十二）年五月十五日夜晚，男子吳○慶駕駛滿載十五桶汽油的中型貨車，在引燃汽油後，無預警地衝進位於台北市博愛特區的交通部圓形拱門，當場引發熊熊火勢及濃煙，轟然巨響更震驚鄰近的總統府及國防部，武裝憲兵紛紛緊急戒備，所幸消防人員在廿三分鐘後撲滅火勢，除駕駛被發現燒死在駕駛座上之外，現場無其他人員傷亡。時隔半個月，類似案件又再度重演，六月二日深夜，四十八歲的計程車司機吳○仁載著兩桶汽油，開車衝撞基隆市警察局交通隊大門口，隨後點燃車上汽油桶引起爆炸，幸而交通隊員警立即衝出滅火，並打破車窗，將全身灼傷且有生命危險的吳○仁送醫急救，現場火勢迅速被撲滅，員警亦無人傷亡。

上述兩件案例，雖然皆因相關人員處置得宜，而未造成機關內的重大損害或人員傷亡，但連續發生的危安事件，卻也突顯出公務機關隨時都有可能遭致破壞或意外災害的危險，因此，我們平日即應落實各項機關安全防護工作，以應付各種突如其來的危安狀況。

貳、機關安全防護之具體做法

機關執行安全防護工作，其主要目的在於確保機關內之人員、物品、設施、器材等之安全，其主要作為則在於防災、防竊、防破壞等危安事件的發生，茲參考法務部函頒「政風機構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作業要點」之規定，提出機關安全防護之具體做法如下：

一、強化教育宣導

欲落實機關安全防護，首要建立機關內所有員工「安危與共」之認知，並提高其警覺觀念，因為「禍常起於所忽」，因此，機關應利用各種集會或文宣管道，機會教育所屬，並針對相關危安案例，宣導正確安全共識，使每位員工都能主動參與各項安全防護工作，以期發揮整體力量，杜絕危安事件之發生。

二、充實防護設備

完善之防護設備，能有效彌補機關人力不足之窘境，各機關應針對其環境特性，充實各項防護措施，例如：裝設門禁管制系統，以避免閒雜人等任意進出；安裝保全裝置，以防止機關設施遭竊。各防護器材與裝備，並應隨時保持正常堪用狀態，適時維護與更新，以強化其防護功能。

三、落實管制檢查

安全警衛之設置，為機關之第一道安全防線，因此，應落實車輛與人員進出之辨識管制措施，並對於機要處所執行機動巡查工作，以期弭患於未然。此外，並應針對機關之安全狀況與特性，詳細擬訂計畫，實施各種定期與不定期之安全檢查，避免安全防護之漏洞與死角。

四、蒐報預警情資

各機關對於已發生之天然、人為災害或其他危安事件所發現之安全防護缺失，應探討發生原因，積極檢討改進，避免日後發生類似情事。另一方面，應隨時蒐集相關情報資料，做好各項安全狀況判斷與應急準備，期能在遭受危害破壞之虞時，立即反應處置，以降低災害損害程度。

五、規劃應變演練

定期召開安全防護會報，研議有關危害或破壞機關事件之預防事項，規劃編組人力與物力，賦予各級主管與員工之安全維護責任，並事先模擬各種危害、破壞、陳情、請願、滋擾，以及意外災害等緊急狀況，實施預防演練，以提升員工處理危機事件之應變能力。

六、結論

機關安全防護執行成效之良窳，不僅攸關政府之整體形象與公務運作之順遂，更與機關內所有員工之安全息息相關，換言之，也唯有透過機關內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，重視各項機關安全防護工作，方能防微杜漸，阻卻各種危害或破壞情況發生。近來，政府機關之危安事件仍層出不窮，吾人應引以為鑑，秉持「未雨綢繆」、「防患未然」之態度，落實各項防護作為，以有效確保機關之安全。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關心您